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在香港仔西避风塘推行 按不同类别船只分区停泊的试行计划（“试行计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报海事处将在香港仔西避风塘推行题述的试行计划，以期减少不同类别的船只于香港仔避风塘停泊而产生的摩擦和纠纷。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确保香港水域内有足够的避风泊位，供在本港水域内的本地船只在台风袭港期间或恶劣天气情况下停泊，以保障船只和船上人员安全。根据《商船（本地船只）（避风塘）规例》（第 548E 章）第 4 条，所有本地船只一般而言均可进入避风塘内避风。除载有危险品或超过避风塘所允许总长度的船只外，避风塘的使用是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开放给所有类别的本地船只使用。基于不同类别的本地船只有其独特作业模式，因此某类别的船只较为集中在某些避风塘内停泊，例如渔船会倾向选择屯门、香港仔避风塘停泊；非自航驳船会倾向选择新油麻地、土瓜湾避风塘停泊等。即使在同一个避风塘内，不同类别的船只也会根据其由来习惯和运作模式而较集中在避风塘内的某一个区域停泊。

3. 近年随着本地船只数目的增加，不同类别的本地船只在各个避风塘内对停泊位的竞争也日趋紧张，且往往有作业船只和游乐船只因碰撞损毁而引起赔偿申索等纠纷。在 2018 年，因应业界要求，海事处以行政安排在观塘避风塘推行非游乐船只停泊区先导计划—非游乐船只于观塘避风塘南面停泊，而北面则供所有类别的船只停泊。

4. 立法会何俊贤议员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立法会会议上提问时提出，要求在香港仔避风塘推行分区停泊，以期减少不同类别的船只于香港仔避风塘停泊而产生的摩擦和纠纷。借鉴观塘避风塘分区停泊的经验，海事处因应要求，在 2022 年 6 月起再次与香港仔避风塘各持份者（包括何俊贤议员办事处、渔民团体和其他香港仔避风塘海上使用者）积极探讨以行政安排在香港仔避风塘推行分区停泊。经过多次

讨论后，大家就分区停泊的试行方案大致达成共识。

新措施

5. 根据与香港仔避风塘各持份者经商讨而达成大致共识，海事处将在香港仔西避风塘部份停泊区，试行分区停泊安排一年。有关停泊区包括：避风塘入口香港仔渔业及海事分处西南面的部分停泊区(称作“A区”)及在鸭脷洲大王宫庙西面的停泊区(称作“C区”)将划为专供第III类别的本地船只停泊；而在香港仔渔业及海事分处东南面的部分停泊区(称作“B区”)则供第I、II和III类别船只停泊。A、B、C区均为现行的停泊区，其在香港仔西避风塘的位置详见附件一。

6. 为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恶劣天气，政府近年已加高了香港仔南和西避风塘的防波堤，以减少越堤浪的情况。尽管如此，有持份者仍担心A区和C区由于靠近避风塘入口而存有安全问题。因此，为了进一步改善香港仔西避风塘的防风能力，海事处会在A区和C区设置重型系泊浮筒，可供铁壳渔船使用，以协助它们在恶劣天气下仍可稳固地停泊。有关系泊浮筒的位置详见附件二。

未来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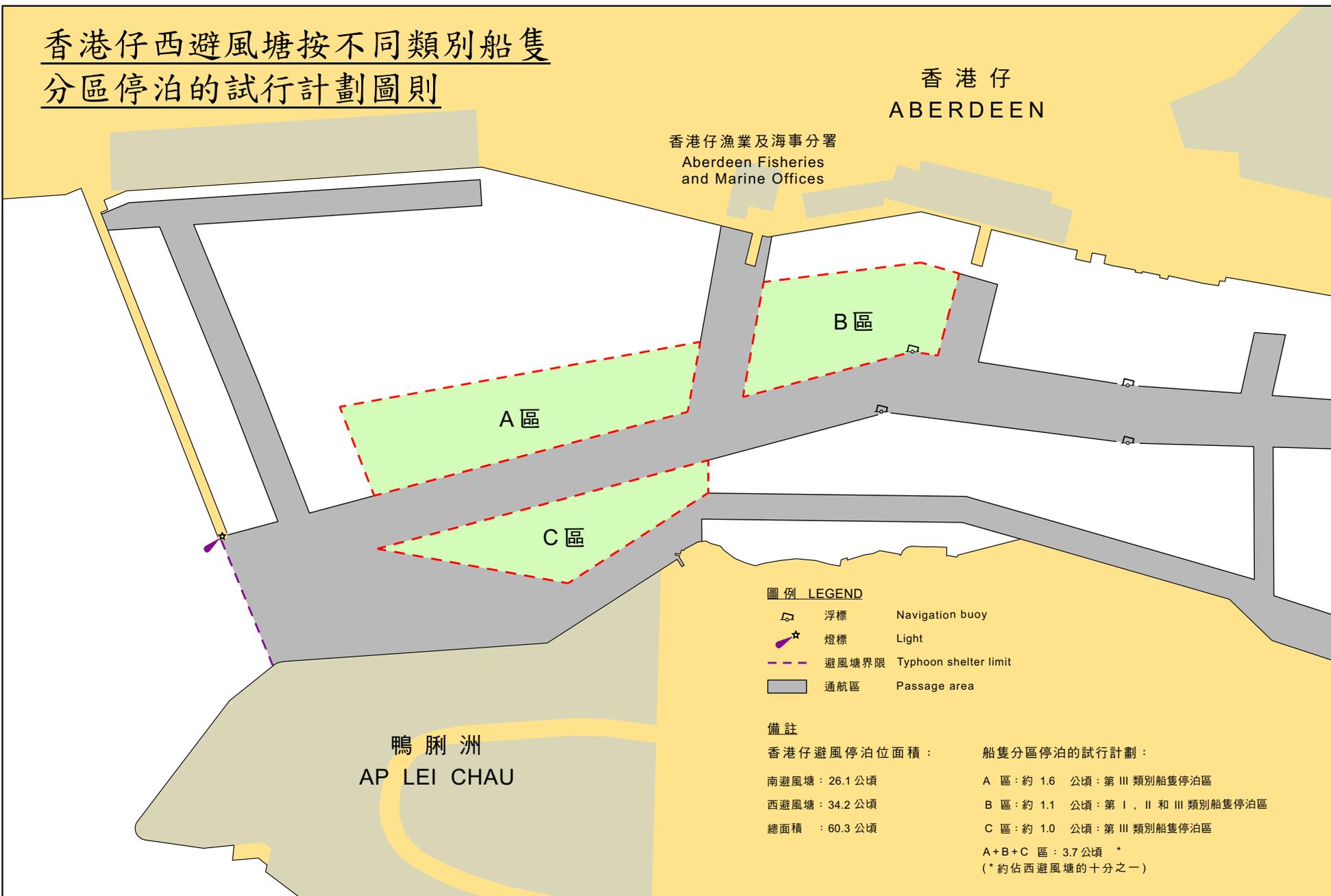
7. 海事处请各委员就本文内容予以支持，使本处能有效地管理香港仔西避风塘内船只停泊秩序，减少不同类别的船只因停泊而产生的摩擦和纠纷。若得到委员会的支持，海事处将会尽快向相关持份者及业界代表介绍上述措施的安排细节，并在2023年5月内实行试行计划。在试行一年后，海事处会检讨试行计划的实施情况。

海事处

策划及海事服务科

2023年4月

香港仔西避風塘按不同類別船隻 分區停泊的試行計劃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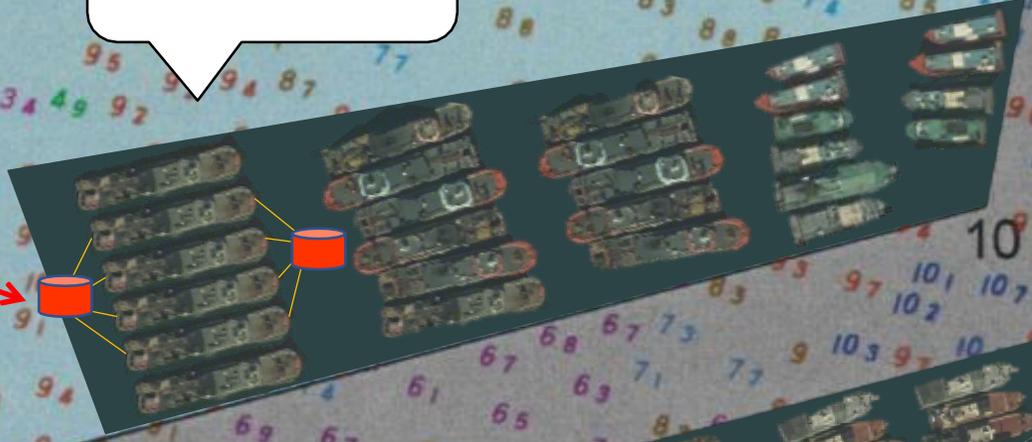


船隻分區停泊試行計劃 漁船停泊區效果模擬圖

重型繫泊浮筒



A區



C區

